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1 月 0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1 月 0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会议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昌宝、毛新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下午 14:3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03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与宛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之关联方宛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800 万元。本次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2022 年 4 月与宛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及宛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继续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交易额度后，预计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拟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扣除 2021 年度已签订单金额后，预计 2022 年 1–4 月拟签订相关交易的订单总金额不超过 41,822.72 万元。新增关联交易总金额将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7 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傅昌宝先生、毛新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与宛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供销”）及宛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矿鲁化”）已签订单金额合计为 10,177.28 万元。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本次拟增加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拟延长采购期间至 2022 年 4 月，扣除 2021 年度已签订合同金额后，预计 2022 年 1–4 月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1,822.72 万元。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后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额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单总额	本次增加后的关联交易额度
宛矿鲁化、煤化供销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0,8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10,177.28 万元（含税价）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

公司此次审议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出于 2022 年 1–4 月公司向宛矿鲁化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需要。公司将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阶段，对 2022 年全年度拟与宛矿鲁化、煤化供销或其他宛矿鲁化之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经公司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宛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宛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673179586B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西外环路 7657 号（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08-03-25
法定代表人	杨树密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粗苯、甲醇、乙醇、煤焦油、醋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乙烯酯、二甲基甲酰胺、液氧、液氮、液氩、甲醚、乙烯、甲醛、醋酸、醋酸酐、硫磺、正丁醇、苯、苯胺、电石、烧碱、沥青、蒽油、萘、咔唑、精蒽、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环氧丙烷、甲硫醚、氨水、氨、甲酸甲酯、醋酸甲酯、丙烯、乙腈、甲缩醛、多聚甲醛、甲胺、三甲胺、异丁醇、环氧乙烷、丙酮、洗油、粗酚、二氧化碳、碳酸(二)甲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甲酸、甲烷、三聚甲醛、氢磷酸、磷甲烷、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甲基磺酸、丙烷、异丙醇、硫酸汞、氢氧化钾、乙酰丙酮、氯化铜、氯化钴、亚硫酸氢钠、二氧戊环、重铬酸钾、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批发（无储存）（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肥零售；煤炭批发；重油、燃料油、焦炭、润滑油、化工设备、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和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铁矿石、镍矿石、仪器仪表、电缆、五金工具、轴承、阀门管件、建材、劳保用品、金属、橡胶制品、铜矿石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88）持股 100%

2、宛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宛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64327461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
成立日期	2007-07-11
法定代表人	张岭
注册资本	504,069.0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88）持股 1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12 月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宛矿鲁化、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并成立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其中宛矿鲁化持有聚合顺鲁化 35% 的股份。鉴于聚合顺鲁化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并按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将宛矿鲁化认定为关联方。

煤化供销与宛矿鲁化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煤化供销为宛矿鲁化的关联方。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与宛矿鲁化、煤化供销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等交易事项按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宛矿鲁化、煤化供销发生采购原材料等交易事项，按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宛矿鲁化或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同意公司增加与宛矿鲁化、煤化供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后预计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 52,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具体事宜。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本次将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将按照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与宛矿鲁化、煤化供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宛矿鲁化、煤化供销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将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与宛矿鲁化、煤化供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聚合顺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将发生的交易按照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1、公司本次拟成立子公司，在相关部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子公司的未来业务开展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标的公司未来能否达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区域布局，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在山西省长治市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潞宝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傅帅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新材料，销售原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出资

上述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为了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现拟实施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毛新华等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66	聚合顺	2022/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使用邮件方式登记。如以邮件方式登记，请在邮件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邮件主题请注明“聚合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件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389 号

(2)联系人：李鑫

(3)电话：0571-82955559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合作开发广谱冠状病毒膜融合抑制剂多肽药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为进一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落实企业创新升级以及围绕优势适应症领域布局创新药的发展战略，基于目前新冠疫情下迫切的临床药物需求，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科研成果转化能力以及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病原所”或“合作方”）强大的科研实力，近日公司与病原所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合作开发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广谱冠状病毒膜融合抑制剂多肽药物（以下简称“多肽药物”）。病原所将“广谱冠状病毒膜融合抑制剂及其抗艾滋病病毒的应用”（专利申请号：202010407617.0）（以下简称“专利一”）和暂定发明名称为“一种设计病毒膜融合抑制剂的新方法及抗冠状病毒脂肽的制备和应用”（以下简称“专利二”）（具体依实际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发明名称为准）两项技术的专利申请权、未来专利权和全球独占权益转让给公司。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首付款为 1,000 万元，后续转让价款根据《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中约定的里程碑进展分期支付。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重要风险提示：

1、全球目前存在不同研发阶段的新冠预防和治疗药物，国内已经有多款新冠疫苗上市，多个抗体及小分子药物也处在不同研发阶段，该多肽药物存在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不确定的风险；

2、“广谱冠状病毒膜融合抑制剂及其抗艾滋病病毒的应用”的技术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202010407617.0）已提交，暂未获得专利权；“一种设计病毒膜融合抑制剂的新方法及抗冠状病毒脂肽的制备和应用”的技术专利暂未提交申请，未来存在专利权申请失败的风险；

3、该多肽药物尚处于临床前探索阶段，能否完成临床前研究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可能因临床前研究的安全性、有效性和/或技术质量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4、该多肽药物能否获得药品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同）的临床试验批准、获得临床批准所需的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在药物研发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无法实现持续技术创新、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等风险。

7、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药物使用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该多肽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及产品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风险，可直接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将有序推进该新药项目的临床前研究、临床 I、II、III 期研究，并根据项目进展分期支付费用。未来该项目研发费用总投入约 3 至 5 亿元左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秀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0.97 元/股，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51.90 万股，约占目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 45,000.00 万股的 2.3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以 10.9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3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05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独立董事陈可冀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5）。

4、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7）。

5、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关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同意以 10.97 元/股的价格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0.97 元/股，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 月 7 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051.90 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13 人

4. 首次授予价格：10.97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4 个月。

（2）本激